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股票代码:000558 股票简称:莱茵体育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请本报告书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本报告书附带的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全文。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莱茵体育	指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莱茵体育,股票代码:00055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杭州枫桦100%股权、南京莱茵达100%股权及莱茵集团持有的文旅股份63.34%股份,现金收购莱茵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体产持有的文旅股份3.33%股份
文旅集团	指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文旅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文旅股份66.67%股份
成都体产	指	成都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文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28.00%股份
成都体产	指	成都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文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文旅股份的股东之一,持有文旅股份3.33%股份
文旅股份、置入公司	指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证券简称:R8483.LOC
枫桦集团	指	杭州枫桦传媒置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莱茵达	指	南京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南京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置出公司	指	杭州莱茵、南京莱茵达
标的公司	指	文旅股份、杭州枫桦、南京莱茵达
置入资产	指	文旅集团持有的文旅股份63.34%股份
购买资产	指	成都体产持有的文旅股份3.33%股份
置入及购买资产	指	文旅股份66.67%股份
置出资产	指	杭州枫桦100%股权、南京莱茵达100%股权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	指	文旅集团、成都体产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文旅集团、成都体产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补充协议》	指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割日	指	交易各方完成交割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含当日)的期间
中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公证、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莱茵体育以直接持有的杭州枫桦100%股权、南京莱茵达100%股权与文旅集团直接持有的文旅股份63.34%股份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与置入资产价格的差额以现金补足;莱茵体育以现金购买文旅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体产直接持有的文旅股份3.33%股份。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文旅集团及成都体产。

(二)标的资产情况  
1.拟置出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莱茵体育持有的杭州枫桦100%股权及南京莱茵达100%股权。

2.拟置入及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文旅集团持有的文旅股份63.34%股份,拟购买资产为成都体产持有的文旅股份3.33%股份,莱茵体育合计置入及购买文旅股份66.67%股份。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部分。莱茵体育以其持有的杭州枫桦100%股权和南京莱茵达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文旅集团置换其持有的文旅股份63.34%股份,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同时,莱茵体育以现金方式购买成都体产持有的文旅股份3.33%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莱茵体育将持有文旅股份66.67%股份,文旅股份成为莱茵体育的控股子公司。

(四)评估作价  
1.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杭州枫桦	2023年4月30日	资产基础法	35,031.89	32.34%	100.00%	35,031.89	无
南京莱茵达	2023年4月30日	资产基础法	9,680.37	43.23%	100.00%	9,680.37	无
合计	--	--	44,712.26	--	--	44,712.26	--

2.拟置入及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文旅股份	2023年4月30日	资产基础法	77,213.93	24.66%	66.67%	51,478.53	无
合计	--	--	77,213.93	--	--	51,478.53	--

(五)支付方式  
1.拟置出资产的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交易对方收取的总对价
1	文旅集团	杭州枫桦100%股权	资产置换	350,319,900.00
2	文旅集团	南京莱茵达100%股权	资产置换	96,803,700.00
合计	--	--	447,123,600.00	447,123,600.00

2.拟置入及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1	文旅集团	文旅股份63.34%股份	资产置换	447,123,600.00
2	成都体产	文旅股份3.33%股份	现金	26,712,280.00
合计	--	--	447,123,600.00	473,835,880.00

(六)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置出公司、置入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不在交割日前分配,由置出公司、置入公司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以及运营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置出公司、置入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和承担。过渡期内,非经莱茵体育、文旅集团、成都体产书面同意,置出公司、置入公司均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七)债权债务处理  
针对莱茵体育对置出资产的其他应收款等资金往来,文旅集团将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当天向置出公司提供付款,用于其清偿与莱茵体育之间的资金往来。文旅集团提供给杭州枫桦、南京莱茵达的借款本金以交割日莱茵体育对其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准。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重组方案已经文旅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文旅集团已同意本次重组;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文旅集团备案;

3.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本次交易对方文旅集团和成都体产内部决策机构,及莱茵体育控股股东成都体产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本次重组方案已经文旅集团出具批复文件批准;

5.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莱茵体育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莱茵体育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全部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股权交割及过户情况  
1.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莱茵体育与文旅集团应配合向登记机关提交办理完毕置出资产过户登记手续的申请文件;并配合办理完成置出资产过户至文旅集团的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杭州枫桦已就股东变更以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变更事项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南京莱茵达已就股东变更以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变更事项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已经完成过户,上述事项均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2.置入资产及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莱茵体育与文旅集团、成都体产应配合向登记机关提交办理完毕置入资产及购买资产过户登记手续的申请文件;并配合办理完成置入资产及购买资产过户至莱茵体育的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文旅股份66.67%股份已由置入莱茵体育名下。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及购买资产已经完成过户,上述事项均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二)现金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莱茵体育有应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款项为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莱茵体育向文旅集团支付差额部分的50%,即20,974,717.00元(大写:贰仟零玖拾柒万肆仟柒佰柒拾柒元整);莱茵体育向成都体产支付交易对价的50%,即12,856,120.00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第二期款项为置入资产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莱茵体育向文旅集团支付差额部分的剩余50%,即20,974,716.00元(大写:贰仟零玖拾柒万肆仟柒佰柒拾柒元整);莱茵体育向成都体产支付交易对价的剩余50%,即12,856,119.00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贰拾玖元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莱茵体育已向文旅集团、成都体产支付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第一期款项,合计支付33,830,837.00元,莱茵体育尚未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第二期款项。

(三)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2023年11月20日,文旅集团向杭州枫桦支付13,203,975.62元借款,同日,杭州枫桦向莱茵体育支付13,203,975.62元,清偿其与莱茵体育之间的资金往来。

2023年11月30日,文旅集团向南京莱茵达支付49,915,219.50元借款,同日,南京莱茵达向莱茵体育支付49,915,219.50元,清偿其与莱茵体育之间的资金往来。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莱茵体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与其他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董事变更  
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置出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更。

(二)监事变更  
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置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更。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补充协议》,针对莱茵体育对置出资产的其他应收款等资金往来,文旅集团将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当天向置入公司提供付款,用于其清偿与莱茵体育之间的资金往来。文旅集团提供给杭州枫桦、南京莱茵达的借款本金以交割日莱茵体育对其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准。

2023年11月20日,文旅集团向杭州枫桦支付13,203,975.62元,同日,杭州枫桦向南京莱茵达支付13,203,975.62元,清偿其与莱茵体育之间的资金往来;2023年11月30日,文旅集团向南京莱茵达支付49,915,219.50元,同日,南京莱茵达向莱茵体育支付49,915,219.50元,清偿其与莱茵体育之间的资金往来。

#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莱茵体育”)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莱茵体育以持有的杭州莱茵达枫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枫桦”)100%股权、南京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莱茵达”)100%股权(以下统称“置出资产”)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直接持有的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股份”)63.34%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与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以现金补足;同时,莱茵体育以现金方式购买文旅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体产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产”)直接持有的文旅股份3.33%股份(与置入资产统称“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情参见莱茵体育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64)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置出资产和收购资产过户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股权交割及过户情况  
1.收购资产过户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成都文旅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字〔2023〕3219号)。2023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文旅股份66.67%股份已登记至莱茵体育名下。据此,本次交易涉及的收购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莱茵体育已持有文旅股份合计66.67%的股份。

2.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置出资产杭州枫桦100.00%股权以及南京莱茵达100.00%股权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已登记至文旅集团名下。

(二)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莱茵体育有应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款项为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莱茵体育向文旅集团支付差额部分的50%,即20,974,717.00元(大写:贰仟零玖拾柒万肆仟柒佰柒拾柒元整);莱茵体育向成都体产支付交易对价的50%,即12,856,120.00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第二期款项为置入资产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莱茵体育向文旅集团支付差额部分的剩余50%,即20,974,716.00元(大写:贰仟零玖拾柒万肆仟柒佰柒拾柒元整);莱茵体育向成都体产支付交易对价的剩余50%,即12,856,119.00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贰拾玖元整)。

截至本公告日,莱茵体育已向文旅集团、成都体产支付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第一期款项,合计支付33,830,837.00元,莱茵体育尚未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第二期款项。

(三)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2023年11月20日,文旅集团向杭州枫桦支付13,203,975.62元借款,同日,杭州枫桦向莱茵体育支付13,203,975.62元,清偿其与莱茵体育之间的资金往来。

2023年11月30日,文旅集团向南京莱茵达支付49,915,219.50元借款,同日,南京莱茵达向莱茵体育支付49,915,219.50元,清偿其与莱茵体育之间的资金往来。

截至本公告日,莱茵体育已向文旅集团、南京莱茵达支付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第一期款项,合计支付33,830,837.00元,莱茵体育尚未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第二期款项。

(四)交易标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与其他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董事变更  
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置出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更。

(二)监事变更  
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置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更。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补充协议》,针对莱茵体育对置出资产的其他应收款等资金往来,文旅集团将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当天向置入公司提供付款,用于其清偿与莱茵体育之间的资金往来。文旅集团提供给杭州枫桦、南京莱茵达的借款本金以交割日莱茵体育对其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准。

2023年11月20日,文旅集团向杭州枫桦支付13,203,975.62元,同日,杭州枫桦向南京莱茵达支付13,203,975.62元,清偿其与莱茵体育之间的资金往来;2023年11月30日,文旅集团向南京莱茵达支付49,915,219.50元,同日,南京莱茵达向莱茵体育支付49,915,219.50元,清偿其与莱茵体育之间的资金往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3-60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325号)。经逐条对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若克”),现将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一、结合天津百若克业绩增长计划及当期财务状况,说明增持计划实施目的,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增持期限及资金来源等的设置是否合理。你公司及天津百若克是否存在利用增持计划炒作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回复:2023年6月6日起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1.48元/股。天津百若克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23年6月30日,天津百若克总资产为1,059,615,338.70元,总负债为639,109,269.46元,资产负债率为60.32%,其应收账款为525,078,488.69元,固定资产为111,034,542.85元。天津百若克拥有位于天津市面市90亩的产业园和三万多平方的研发中心,无不良评价信用记录超过3亿元人民币。

天津百若克自2020年8月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持股比例较低,有较强意愿增持公司股份,因此前期拟定增持计划。经天津百若克公司相关负责人深入调研,结合自身融资安排等情况,经审慎论证,并相继实施发行可转债、回购股份及当期股权激励计划。天津百若克利用持有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向相关金融机构拆借至少1亿元资金用于本次增持计划。意向出借方已于天津百若克实施了尽调,双方达成了资金合作意向,并拟定了放款时间,意向出借方计划于两个月内完成放款。经天津百若克测算可保证增持计划按期推进。公司及天津百若克不存在利用增持计划炒作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股权交割及过户情况  
1.收购资产过户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成都文旅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字〔2023〕3219号)。2023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文旅股份66.67%股份已登记至莱茵体育名下。据此,本次交易涉及的收购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莱茵体育已持有文旅股份合计66.67%的股份。

2.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置出资产杭州枫桦100.00%股权以及南京莱茵达100.00%股权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已登记至文旅集团名下。

(二)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莱茵体育有应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款项为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莱茵体育向文旅集团支付差额部分的50%,即20,974,717.00元(大写:贰仟零玖拾柒万肆仟柒佰柒拾柒元整);莱茵体育向成都体产支付交易对价的50%,即12,856,120.00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第二期款项为置入资产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莱茵体育向文旅集团支付差额部分的剩余50%,即20,974,716.00元(大写:贰仟零玖拾柒万肆仟柒佰柒拾柒元整);莱茵体育向成都体产支付交易对价的剩余50%,即12,856,119.00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贰拾玖元整)。

截至本公告日,莱茵体育已向文旅集团、成都体产支付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第一期款项,合计支付33,830,837.00元,莱茵体育尚未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第二期款项。

(三)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2023年11月20日,文旅集团向杭州枫桦支付13,203,975.62元借款,同日,杭州枫桦向莱茵体育支付13,203,975.62元,清偿其与莱茵体育之间的资金往来。

2023年11月30日,文旅集团向南京莱茵达支付49,915,219.50元借款,同日,南京莱茵达向莱茵体育支付49,915,219.50元,清偿其与莱茵体育之间的资金往来。

截至本公告日,莱茵体育已向文旅集团、南京莱茵达支付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第一期款项,合计支付33,830,837.00元,莱茵体育尚未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第二期款项。

(四)交易标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与其他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董事变更  
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置出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更。

(二)监事变更  
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置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更。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补充协议》,针对莱茵体育对置出资产的其他应收款等资金往来,文旅集团将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当天向置入公司提供付款,用于其清偿与莱茵体育之间的资金往来。文旅集团提供给杭州枫桦、南京莱茵达的借款本金以交割日莱茵体育对其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准。

2023年11月20日,文旅集团向杭州枫桦支付13,203,975.62元,同日,杭州枫桦向南京莱茵达支付13,203,975.62元,清偿其与莱茵体育之间的资金往来;2023年11月30日,文旅集团向南京莱茵达支付49,915,219.50元,同日,南京莱茵达向莱茵体育支付49,915,219.50元,清偿其与莱茵体育之间的资金往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8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已获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江南模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918,015,3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17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99,209,339.41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如对本公告所载之“已实施现金分红派息公告”登记日期,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为原则,按权益分派登记日最新股本总额为基础重新计算调整后的分配比例实施利润分配。

二、本次现金股利派发实施日期  
1.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自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之日起。  
2.本次现金股利派发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现金股利派发到账时间: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

三、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8,015,3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17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合计10股派1.165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支付实行差别化扣税后,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时间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由相关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10%收取,向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0%,不需扣缴税款。【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月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2.除权除息日: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三、本次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3年12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1.本公司此次利润分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12月19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以下托管机构)直接汇入其资金账户。

2.如以下托管机构信息由本公司自行变更,请及时通知。

序号	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	00****121		江研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12月11日至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如因日股数变动导致内股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概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咨询电话:010-5910-2822/2823  
3.联系人:邵珊珊、王静  
4.传真:010-5910-2822/2823  
5.电子邮箱:010-5910-2822/2823  
7、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派息决议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 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3年12月1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	------	------	------	--